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護衞服務」職能範疇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場地管理護衞服務連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了解在管理受保護場地的護衞服務時有關安全及保護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並確保採取遵富行動履行相關責任。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表現要求 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名稱	遵從與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管理有關的照顧和第三方責任
理受保護場地的護衞服務時有關安全及保護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並確保採取適當行動履行相關責任。 級別 4 學分 3 表現要求 1.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編號	107706L4
學分 表現要求 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應用範圍	理受保護場地的護衞服務時有關安全及保護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並確保採取適當行動履行
表現要求 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級別	4
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學分	3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能力	1. 對照顧和第三方責任須具備的知識:
了解護衞服務在管理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和保護有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及確保護衞服務將這些責任納入其運作,並遵守相關的要求		
確保護衞服務將這些責任納入其運作,並遵守相關的要求	評核指引 	
備 註		·
	備註	